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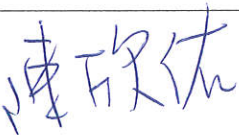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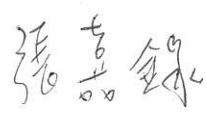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一)上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郭書源校長

記錄：鄭安娜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校長 郭書源		家長會長 吳益全	
教導主任 藝文領域 鄭安娜		輔導主任 特殊教育代表 陳欣佑	
總務主任 社會領域 林秀琴		三忠導師代表 林明慧	
教務組長 自然與人文領域代表 黃冠超		六忠導師 語文領域代表 張閔順	
五忠導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張嘉錄		四忠導師 綜合領域代表 胡美玲	
二忠導師 生活領域代表 方秀敏		一忠導師 數學領域代表 張淑君	
英語文領域代表 兼訓導組長 張喬迪		本土語文領域代表 蕭惠玲	

一、宣布開會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全校戶外教育。

說明：於 4 月 25 日舉辦，地點是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學期作文篇數討論。

說明：縣府規定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四篇為命題作文。

決議：中高年級均至少書寫五篇，其中四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可包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均可，由導師自行運用。並訂於 6 月作文簿抽查，請老師配合。

案由三：111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學習社群)規劃。

說明：由各位同仁提出建議，教導處統整規劃下學年精進學習社群辦理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彙整本校 111 年度下學期行事，請討論之。

說明：本學期畢業典禮於 6/14(三)舉辦，形式另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承辦：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鄭安娜

校長：

校長郭書源(甲)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黃冠超